

股票代碼：3413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揚偉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107年度獲利新臺幣1,519,317,73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5.371%計新臺幣81,600,708元及董事酬勞0.31%計新臺幣4,642,02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8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二、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8,812,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第 4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 頁~第 45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 頁~第 48 頁)。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應有 7 名，目前缺額 2 人，擬補選董事 2 人(含獨立董事 1 人)，新任董事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補足至原任期為止，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及決議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邱耀銓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	1. 鐳德科技經理 2. 美商 ASYST/PST 經理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4,254
獨立董事	吳淑慧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1.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3. 昇昶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三、本次董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揚偉	1. Sharp Corporation 董事 2.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臺)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大灣區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1 月公布總體經濟預測，因美中貿易協商、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等國際經濟情勢衝擊，各項經濟先行指標持續走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放緩，預估 108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將不如 107 年，但減幅有限。在半導體設備方面，SEMI 在 107 年 12 月公布「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指出 108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恐怕不增反減，將較 107 年下滑 4%，但 109 年將成長 20.7%，達到 719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而 107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表現亮眼，成長達 9.7%，以 621 億美元打破的去年 566 億美元紀錄，創歷史新高。在設備支出成長帶動下 107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 8,475,512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14.76%；營業毛利為 1,542,862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12.64%；本期淨利為 1,162,661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8.31%，每股稅後盈餘為 14.06 元。

項目	107 年(個體)		106 年(個體)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8,475,512	100	7,385,202	100
營業毛利	1,542,862	18	1,369,694	19
本期淨利	1,162,661	14	1,073,433	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06	-	12.9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設備方向發展。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提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控制晶圓製程微環境，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製造佈局，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7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量產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實驗線
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開發半導體晶圓級封裝自動化設備
合作開發 NH4OH 機能水生成設備
合作開發光電自動化檢測設備
開發水/氣/土壤檢測產品
開發廢水處理智能管理系統
開發廢水/空氣線上監測系統
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建置完成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互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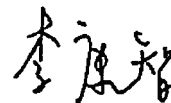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46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

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4,934 仟元及新台幣 36,995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6,204	41	\$	1,521,05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一流動			6,44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41,24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2,834	10		1,202,0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255	1		573,9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2	-		30,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623	2		9,016	-
130X	存貨	六(四)		1,567,939	19		1,764,930	25
1410	預付款項			155,705	2		205,5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7,181</u>	<u>76</u>		<u>5,307,20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17,256	20		1,390,49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8,372	1		5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70	-		6,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20	2		143,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4,508</u>	<u>24</u>		<u>1,801,406</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8,041,689</u>	<u>100</u>	\$	<u>7,108,61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9,882	5	\$	259,283	4
2170	應付帳款			930,387	11		1,807,58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8,523	11		763,22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25	2		165,0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12,784	4		174,27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8,301</u>	<u>33</u>		<u>3,169,449</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68,53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348	-		46,1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2,663	2		269,43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8,541</u>	<u>14</u>		<u>315,53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786,842</u>	<u>47</u>		<u>3,484,981</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26,875	10		787,5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47,477	11		780,57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28		1,726,32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54,847</u>	<u>53</u>		<u>3,623,632</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u>	<u>53</u>		<u>3,623,632</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41,689</u>	<u>100</u>	\$	<u>7,108,6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304,949	100	\$ 8,168,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992,872)	(75)	(6,220,058)	(76)
5900 營業毛利		2,312,077	25	1,948,26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958)	(4)	(275,827)	(3)
6200 管理費用		(286,805)	(3)	(257,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674)	(4)	(204,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437)	(11)	(738,051)	(9)
6900 營業利益		1,332,640	14	1,210,2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8,743	1	103,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775	-	10,445	-
7050 財務成本		(24,083)	-	(4,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35	1	109,489	1
7900 稅前淨利		1,433,075	15	1,319,7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0,414)	(3)	(246,273)	(3)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4,574)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4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852)	(1)	(33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1)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6		\$ 1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2		\$ 12.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融	現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750,000	-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1,073,433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38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73,095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31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37,500	-	288	-	37,500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787,500	-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162,661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736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7,343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2,500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375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39,375	-	21,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075	\$ 1,319,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228,336	101,086
各項攤提	18,278	12,1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九) 25,394	6,5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507	288
利息費用	24,083	4,350
股利收入	(3,403)	(1,98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60)	(1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54	5,879
利息收入	(29,850)	(10,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95	33,5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58,978)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3,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305,728	(355,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39	(7,340)
其他應收款	56,612	170,598
存貨	169,890	(642,090)
預付款項	47,905	(12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2,390)	252,755
其他應付款	79,885	161,557
其他流動負債	(41,268)	55,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7,913	899,956
支付所得稅	(253,444)	(161,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469	738,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769)	(472,05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六) -	(191,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25)	(147,104)
收取利息	29,850	1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36	1,44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53)	(727,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5,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21,659	87,790
支付利息	(10,093)	(4,350)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73)	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72,50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593	81,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061)	(9,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5,148	83,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56	1,43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204	\$ 1,521,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14,817仟元及新台幣12,134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030	30	\$ 1,019,175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41,2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3,615	11	1,139,27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479	2	413,2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2	-	17,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1,588	21	1,498,831	23
130X	存貨	六(四)	402,683	5	411,302	6
1410	預付款項		70,739	1	74,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1,657</u>	<u>70</u>	<u>4,573,74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5,684	24	1,509,73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1,275	4	264,6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7,990	1	53,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27	-	6,4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92	-	6,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258</u>	<u>30</u>	<u>2,050,79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7,371,915</u>	<u>100</u>	<u>\$ 6,624,538</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7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93,558	3		533,1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9,906	11		937,95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4,482	7		720,6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7,165	2		162,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302,652	4		165,6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7,763</u>	<u>27</u>		<u>2,689,63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8,53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253	-		42,5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19,522	2		268,7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9,305</u>	<u>15</u>		<u>311,2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068</u>	<u>42</u>		<u>3,000,90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75	11		787,5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7,477	12		780,5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31		1,726,32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u>	<u>58</u>		<u>3,623,63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371,915</u>	<u>100</u>	\$	<u>6,624,5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475,512	100	\$ 7,38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932,650)	(82)	(6,015,508)	(81)		
5900 營業毛利		1,542,862	18	1,369,69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436)	(3)	(207,430)	(3)		
6200 管理費用		(170,151)	(2)	(136,0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08)	(1)	(63,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795)	(6)	(406,847)	(6)		
6900 營業利益		1,038,067	12	962,8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4,926	1	77,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994	1	1,680	-		
7050 財務成本		(14,327)	-	(1,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406	3	226,0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999	5	303,181	4		
7900 稅前淨利		1,431,066	17	1,266,0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8,405)	(3)	(192,5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4	\$ 1,073,4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6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	(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1)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1)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2)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2	\$ 1,100,48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6		\$ 12.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42		\$ 1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106年度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73,433	-	-	1,073,433
本期淨利	-	-	-	338	(15,045)	42,439	27,0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095	(15,045)	42,439	1,100,48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64,231)	-	-	-
現金股利	-	-	-	(300,000)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37,5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8	-	-	-	-	2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159,248	\$ 3,623,63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1,162,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1,036,8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07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	-	-	45,3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4,254,847

註1: 民國105年度之員工酬勞\$40,901及董事酬勞\$76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106年度之員工酬勞\$97,082及董事酬勞\$4,26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鈺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066	\$ 1,266,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52,455	39,31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772	921
利息費用	14,327	1,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528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25,761	23,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969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406) (226,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58,9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60) (15,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897) (6,87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03) (1,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264,858 (324,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06 (53,729)
其他應收款	15,828 (16,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4) (18,547)
存貨	8,619 (118,087)
預付款項	4,054 (30,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9,515) (138,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48) (329,907)
其他應付款	39,569	96,402
其他流動負債	(10,517) (64,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4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045	849,364
支付所得稅	(239,139) (9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906	757,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404,047) (391,513)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120 (282,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3,680) (42,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6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5) (3,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收取利息	23,897	6,87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117) (64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2,500) (300,000)
支付利息	(422) (1,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24)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70,000)	4,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0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66 (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0,855	11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175	90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030	\$ 1,01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111,328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5,7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8,187,064
加(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62,660,6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266,067)
可供分配盈餘	2,154,581,6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7 元)	(578,81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5,769,171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科管局修正
第五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原第5款至第8款調整為第6款至第9款。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p>(略)</p>	<p>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p>(略)</p>	<p>配合引用法條之條次修正</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單位裁決。</p> <p>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p> <p>(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2)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2)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p>(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p>(B)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p>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者，不在此限。</p>	<p>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十 二 條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4)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五條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A)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p> <p>配合引用法條之條次修正</p>

附件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四條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p>	<p>依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其中： (A)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B)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B)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5%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其中： (A)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B)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B)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5%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u></p>	依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為限，<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 <u>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3. 奈米設備研發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 第 4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名。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名詞定義

-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總資產百分之十：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

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A)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2)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

(C)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E)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

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6 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第 8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9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2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3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4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 (A)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C)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交易主體：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及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 4)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2)每筆交易完成後，需依下列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B)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5) 權責劃分

(A)財務部：

- (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
- (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 (3)每月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 (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 (5)負責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

(B)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C)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 (1)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2)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 績效評估

- (A)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B)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 (1)避險性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B)契約損失上限

-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

8)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執行流程：

- 1) 執行交易：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依據核決權限額度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
- 2) 交易確認：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即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需立即釐清。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
- 3) 執行交割：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並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第 17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B)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E)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8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19 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前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21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2 條：

- 1)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6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 28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其他事項

- 1)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附錄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1 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或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於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 2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 3 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4 條 背書保證額度

- 1) 本公司：
 - (A)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50%為限。

(C)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A)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B)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5 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以上，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2)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 6 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2) 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3)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 7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 8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2) 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9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 13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4 條之 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第 1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 16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 1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 2 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3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其中：

-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5%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4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訂定之。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5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2)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6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4)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7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

第 9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1) 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2) 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 12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5,198,272	6.29%
董事	劉應光	1,395,879	1.69%
董事	傅承祖	110,959	0.13%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705,11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8.11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26,87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687,5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15,000 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